

20 (e) 会员出席会议的权利不应限于本地董事会或其委员会，而应适用于所有本地会议，但会员在此
21 等会议上投票的权利应受到此等会议团体制定的政策管辖。访问成员应视为来宾。本条款概不限
22 制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在适当情况下在行政会议上其处理事务的权限。

23
24
25
26

第 15 条

28 第 4 节质疑选举

29 * * * * *

30 (c) 成员代表委员会主席应尽早确定一个会议日期，以便成员代表委员会在会议上听取并审议支持
31 或反对质疑的证词。应向质疑者和被质疑当选的个人发出上述会议时间和地点的通知。

32 * * * * *

33 (h) 听取证词后，成员代表委员会可在行政会议上审议，该会议应仅包含成员代表委员会、顾问职
34 员、及成员代表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士。

35 (hi) 审议后，成员代表委员会应向董事会发出关于质疑的书面处理建议。还应向质疑者和被质疑
36 当选的个人提供上述书面建议的复本。

37 (ij) * * *

38 (jk) * * *

39 (kl) * * *

40 (lm) * * *

41
42

附件 4

43 第 4 节成员代表委员会 (MRC) 对于告发是否合规的决定。

44 * * * * *

45 (b) 收到告发及支持材料后，MRC 将审议后决定告发是否符合以上第 3 节。成员代表委员会可在行
46 政会议上审议，该会议应仅包含成员代表委员会、顾问职员、及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的其他人
47 士。

48 * * * * *

49 第 6 节 MRC 的决定。

50 (a) 根据第 5 节收到提交材料后，MRC 应在 60 日内召开会议，以审议是否存在合理理由相信争议
51 中的告发事件具有实质依据，构成对第 6 条的违规。

52 (b) 告发方和被告发方应在会议前至少提前 10 日收到书面通知，并可出席会议并在 MRC 前提出争
53 论。双方可在 MRC 会议之前提交书面陈述。

54 (c) 争论后，包括确认已提交书面论证，MRC 将在行政会议中进入审议环节，该会议应仅包含成
55 员代表委员会、顾问职员及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士。

56 (ed) * * * * *

57 (~~de~~) * * * * *